解读：《攀枝花市国土绿化专项规划（2023—2030年）》

一、规划编制背景及过程

为科学扎实推进全市国土绿化，进一步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树牢上游意识、强化上游担当，在充分衔接《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上，结合《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攀枝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攀枝花市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恢复与治理规划（2017—2030 年）》，根据四川省绿化委员会编制的《四川省国土绿化规划（2023—2030 年）》及《四川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经过多次讨论、分析、专题研究，书面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绿委成员单位建议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2024年9月19日，攀枝花市林业局印发了《攀枝花市国土绿化专项规划》（2023—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部分。《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断优化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着力提高国土绿化总量和质量，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持续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推动攀枝花市国土绿色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方面。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科学开展高质量国土绿化，着力培育健康稳定的自然生态系统。二是坚持科学布局、协调发展。聚焦不同区域不同生态系统突出生态问题，统筹处理好保护与发展、安全与创新、重点与全面、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科学确定国土绿化方向，协调推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以国土绿化适宜性为导向，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地形地貌、自然资源和绿化现状实际，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灌则灌”，分区分类制定绿化措施。四是坚持系统观念、量质并重。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存量增量并重、数量质量统一，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精准提升绿化质量，系统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五是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国土绿化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国土绿化服务群众、依靠群众，不断健全国土绿化投入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营造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的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与指标部分。

**总体目标。**聚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和美丽攀枝花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规划期内大力推进全市城乡绿化增量提质，国土绿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城镇等生态空间的结构、功能和防灾减灾能力不断优化提升，科学绿化水平明显提高，人居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2023—2025 年规划目标。**人工（更新）造林3.00 万亩；中幼龄林抚育10.00 万亩，封山育林4.79 万亩，退化林修复5.90 万亩；建设义务植树基地2 个；沿路绿色景观廊道建设115.00 公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4.00 万亩；沙化治理4.70 万亩，干热河谷（干旱半干旱）治理2.00 万亩。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脆弱区得到有效治理、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林草湿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通过城乡绿化美化，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加快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转换效益显著增强。

**2026—2030 年规划目标。**完成人工（更新）造林5.00 万亩；中幼龄林抚育12.00 万亩，封山育林2.87 万亩，退化林修复10.10 万亩；建设义务植树基地3 个；沿路绿色景观廊道建设190.00 公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6.00 万亩；沙化治理4.60 万亩，干热河谷（干旱半干旱）治理3.00 万亩。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明显提升，优质林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天然林、草原、湿地、重点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构建以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和生物多样保护体系，实现全市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稳步推进林草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总体布局部分。按照《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攀枝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攀枝花市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恢复与治理规划（2017—2030 年）》等相关规划，衔接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综合考虑全市自然条件、造林绿化空间及林草湿资源现状等因素结合生态修复重点和难点，以山系、水系、通道等为网络，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为重点，分三区施策，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建设任务部分。《规划》衔接上级规划和相关文件，明确了科学造林绿化建设、森林可持续经营、“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城乡绿化美化建设、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脆弱区修复治理、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林草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共九大方向的建设任务，涵盖森林、草原、城乡绿化等不同生态系统。

（六）保障措施部分。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的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一体谋划、一体推进，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要完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国土绿化政策机制，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就近参与国土绿化。要强化资金保障，市、县（区）财政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支持国土绿化工作，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在国土绿化事业中的引领作用。要加强科技支撑，加大科技攻关和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科技化服务体系，强化科技推广，因地制宜，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和效益。要严格评估监管，把国土绿化的推进和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目标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对国土绿化组织管理、任务完成、管护质量、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绿化率增长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国土绿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要深化工程管理，积极运用现代管理手段，做到国土绿化工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制度化。要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新媒体等信息网络平台深入开展国土绿化先进典型宣传，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国土绿化。

三、施行有效期

《规划》实施时间为2023年—2030年，近期2023 年至2025 年，远期2026 年至2030 年。

四、特色亮点

《规划》重点针对我市国土空间绿化存在的主要问题，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突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科学开展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恢复与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三区三线”有关要求，在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等成果基础上，科学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统筹实施，系统治理，努力为公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